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2020〕14号



海南大学关于面向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招募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 通知

各学院团委：

近日，团中央正式批复将海南大学纳入全国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 年度）成员单位。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0〕6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4〕1 号）、《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办〔2014〕31 号）有关文件精神，请各学院团

委认真做好学校首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是我校积极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落实国家“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我校青年人才优势，缓解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师资短缺等问题，促进广大青年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建功立业的一项具体措施，是我校青年志愿者行动的重点项目之一。

海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具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派遣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服务。

海南大学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管理。研究生支教团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1年的政策。志愿者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1年。**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仅限于本校招募，必须报考海南大学。**

二、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海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谋

成员：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

小组下设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设在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日常工作。

三、招募指标

（一）今年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指标为 3 名，由教育部专项下拨，不占用学校推免计划。学校相关配套名额视整体推免工作情况而定。

（二）具有 2020 年推免资格的每个学院可推荐 1 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校团委可以推荐校级学生组织符合招募条件的学生骨干，不超过 3 名。

四、招募条件

报名的学生应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除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外，已修读课程无重修、重考、补考记录；学生在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学年）中没有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CET4 成绩达

到 425 分，英语、俄语和日本语等语言类专业相当于 CET4 级别或更高级别的专业测试成绩达合格等级。

4. 学生前三年综合排名应在所学同年级专业的前 30.0%（含 30.0%）以内。

5.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文字功底，具备开展一定支教、帮扶、扶贫等工作的能力，本人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得到家庭支持，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6.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体检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7. 综合素质好，大学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且连续任职满一年以上者。

五、招募程序

（一）报名推荐（9 月 25 日前）

请各学院团委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优秀学生报名参加。学院团委考察报名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工作能力等并做出鉴定，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后推荐 1 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各学院团委须进行学生报名材料核实及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符合报名条件学生的名单向全体学生予以公示。

请各学院务必于**9 月 25 日（周五）晚上 21:00 前**，将候选人材料：《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海南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志愿者信息汇总表》、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海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报名学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资格审查证明》、学生干部证明、家长意见书、个人既往病史承诺书等，纸质版送交校团委 404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tuanwei@hainanu.edu.cn。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

（二）审核面试（9 月 27 日）

校团委对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审核通过后名单报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公示，无异议后组织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体检及公示（9 月 28 日）

面试工作完成后，校团委将对面试成绩前 10 名的学生（最终入选人数按照最终的指标数确定）进行公示，并按照研究生支教团的相关要求进行体检，如遇体检不合格，根据面试结果顺位递补。同时，校团委将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汇总，上报学校审核、公示。

（四）网上报名（10 月 8 日前）

经学校审核通过的新一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注册、关联学籍、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按接收学院要求参加复试，确定保送专业。同时，登陆西部计划网

（<http://xibu.youth.cn>）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名，由学校统一审核通过。

若学校启动招募至上报审批的时间过短，公示环节可不待公示期结束即可启动下一环节，在最终确定名单前，项目办均接收各类意见，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事人资格。

五、管理机制

（一）为了规范招募单位和志愿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团中央与学校将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将根据服务地的地（县）级团委及用人单位的意见统一颁发《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服务鉴定书》，在团中央登记备案志愿者的服务经历，同时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有关政策的依据。

（二）海南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志愿者必须遵守学校项目办相关要求，按团中央和海南大学相关规定和统一部署，参加校团委组织的为期一学年的岗前培训。务必按时到服务地报到并参加统一培训；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需向校团委办理请假手续，并上报全国项目办，未经请假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支教期间，支教团成员必须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海南大学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如有不当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团纪处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个人现实表现情况记入档案。

六、保障机制

（一）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二)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具体参照当年的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三)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确保在服务省集中培训前三天生效；县级项目办要协调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七、咨询联络

刘申老师：15120759664；

郑鹏老师：0898-66292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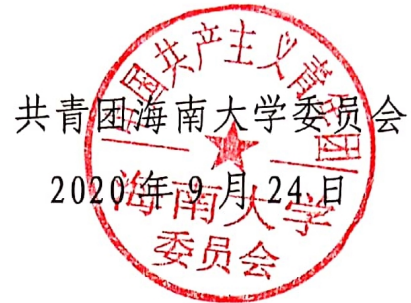
附件 1：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附件 2：海南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附件 3：海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报名学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证明

附件 4: 家长意见书

附件 5: 个人既往病史承诺书



第 23 届（2021-2022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		培养方式		
综合测评排名%	不填	联系电话		
专业成绩排名%		身份证号码		
报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研究生			
父母姓名 及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及邮编				
有何特长				
参加过哪些 志愿服务活动				

<p>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p>	
<p>个人简历</p>	

<p>高校项目办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p>
<p>高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校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海南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信息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姓名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综合排名 (%)	外语水平及分数	奖励情况 (校级以上)	个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海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报名学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证明

校团委：

_____同学，性别____，系_____学院/系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学号：_____，政治面貌：_____，
入党时间：_____。

该生所在专业_____人，其成绩位列_____名，居于该专业_____%。该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符合我院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相关要求，同意其申报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特此证明。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_____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家长意见书

本人系_____学院_____届本科毕业生
(姓名)的家长_____ (姓名), 我已熟悉研究生支教团
项目相关事宜, 了解支教期间的艰苦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 同意
学生报名研究生支教团。并保证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团中央关于服务岗
位安排的要求, 服从当地团县委的管理, 接受海南大学团委、服务地
团县委、支教团团长的管理及监督, 若有严重违反纪律、考核不合格
或其他不遵从以上承诺的情况出现, 自愿承担取消学生保送研究生资
格的严重后果。

家长与学生关系: _____

家长(监护人)意见: _____ (同意或不同意)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个人既往病史承诺书

本人承诺身心健康，符合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要求，没有隐瞒既往病史，无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病等情况。

承诺人：

抄送：各相关处室

共青团海南大学音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印发
